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案例注释版
藏书章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注释版/《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8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1422 - 7

I. 中… II. 法… III. 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44824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王云艳

封面设计 蒋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案例注释版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DAOLU JIAOTONG ANQUAN FA : ANLI
ZHUSHI 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版次/2009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5.25 字数/150 千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1422 - 7

定价：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2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刘德宇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09年9月

适用提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由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为了保障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顺利实施，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国务院于2004年4月30日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2007年12月29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主要就第76条关于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进行了修正，该修改决定于2008年5月1日起施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共8章124条，系统地规范了车辆和驾驶人管理、明确了道路通行条件和各种道路交通主体的通行规则、确立了新的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原则和机制、加强了对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的执法监督、完善了违反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的法律责任。对于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理解和适用，需要重点注意：

1. 机动车与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机动车作为高速运输工具，对行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具有一定危险性。2007年12月修订后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第1款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的部分，按照下列规定承担赔偿责任：（1）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按照各自过错的比例分担责任。（2）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没有过错的，由机动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有证据证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有过错的，根据过错程度适当减轻机动车一方的赔偿责任；机动车一方没有过错的，承担不超过百分之十的赔偿责任。这一修改在赔偿原则上没有作大的变动，使得该条责任更明确，既能侧重保护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较好地体现公平原则，进一步增强了可操作性。

2.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了机动车实行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并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利用强制保险解决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通过浮动保费减少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同时建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用于支付交通事故受伤人员的抢救费用。

3. 交通事故可私了。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

4. 肇事逃逸责任。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5. 酒后驾车责任。本法相对以前加大了对饮酒、醉酒后驾车的处罚力度。按照规定，对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驾驶员，暂扣三个月的驾驶证，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约束至酒醒，处15日以下拘留和暂扣6个月的驾驶证，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酒后驾驶公交、出租等营运机动车的处罚力度则更大。而且，本法还规定如果一年内醉酒后驾车被处罚两次以上的，将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6. 《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了交通事故认定书的证据能力。交通事故认定不能作为公安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而被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交通事故认定书主要起一个事实认定、事故成因分析作用，是一个专业的技术性的分析结果。对人民法院而言，这个认定书具有证据能力，而不是进行损害赔偿的当然依据。当事人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或调解中，双方当事人都可以将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自己主张的证据，也可以就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证据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提出质疑。

此外，关于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问题。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包括人身损害赔偿和财产损害赔偿，而赔偿案件主要涉及事故责任和赔偿数额的认定。对于事故责任认定，主要由《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6条规定，赔偿项目和计算方法则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各省及地区每年都会根据统计部门的规定发布相应的赔偿具体标准。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 一 条 【立法宗旨】	1
案例 1 根据立法目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关系受专门法律调整	2
第 二 条 【适用范围】	3
第 三 条 【基本原则】	3
第 四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及实施】	3
第 五 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4
案例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4
第 六 条 【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5
第 七 条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发展要求】	5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 八 条 【机动车登记制度】	6
案例 3 驾驶尚未登记的无号牌的机动车，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6
第 九 条 【注册登记】	7
案例 4 机动车登记所有人对损害赔偿应承担连带责任	8
第 十 条 【机动车应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	9
第 十 一 条 【机动车上道行驶手续和号牌悬挂】	9
案例 5 使用伪造的号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	

责任	9
第十二条 【变更登记】	10
案例6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	11
第十三条 【机动车安检】	12
案例7 没有依法进行年检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12
第十四条 【强制报废制度】	13
案例8 驾驶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3
第十五条 【特种车辆标志图案的喷涂和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	14
第十六条 【禁止拼装、改变、伪造、变造等违法行为】	15
案例9 改变机动车发动机号、车架号，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5
第十七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和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	16
案例10 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责任限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6
第十八条 【非机动车的管理】	17
案例11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1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证】	18
案例12 无驾驶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8
第二十条 【驾驶培训】	19
第二十一条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20
案例13 驾驶人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20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安全驾驶】	20
案例14 酒后驾驶，发生交通事故，应承担相应责任	21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定期审验】	21
案例15 机动车驾驶证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验	21

第二十四条	【累积记分制度】	23
案例 16	经依法撤销处罚决定的, 相应记分分值予以消除	23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信号和分类】	24
案例 17	违反交通禁行标志, 应当受到相应的行政处罚	24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分类和示义】	25
案例 18	违反红灯禁行交通信号, 发生交通事故, 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第二十七条	【铁路道口的警示标志】	25
第二十八条	【道路交通信号的保护】	26
案例 19	隔离带种植物过高影响通行, 发生交通事故, 管理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6
第二十九条	【公共交通的规划、设计、建设和对交通安全隐患的防范】	27
第三十条	【道路或交通信号毁损的处置措施】	27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不得占道从事非交通活动】	28
案例 20	违法占用道路,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8
第三十二条	【占用道路施工的处置措施】	29
案例 21	占用道路没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29
第三十三条	【停车场、停车泊位的设置】	30
案例 22	在没有施划停车位的道路上停车, 应受行政处罚	30
第三十四条	【行人过街设施、盲道的设置】	31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右侧通行】	31
案例 23	驾驶人违反右侧通行规定, 发生交通事故, 应承担相应责任	31
第三十六条	【车道划分和通行规则】	32
案例 24	机动车在人行道行驶, 发生交通事故,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2

第三十七条 【专用车道只准许规定车辆通行】	33
案例 25 违反规定驶入专用车道，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3
第三十八条 【遵守交通信号】	34
案例 26 驾驶人违反交通信号行使，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4
第三十九条 【交通管理部门可根据情况采取管理措施并提前公告】	35
案例 27 违反道路禁令标志，应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35
第四十条 【交通管制】	36
第四十一条 【授权国务院规定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	36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行驶速度】	36
案例 28 夜间行驶没有保持安全速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6
第四十三条 【不得超车的情形】	37
案例 29 违规超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7
第四十四条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38
案例 30 在环形路口没有减速慢行，让右方来车先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8
第四十五条 【交通不畅条件下的行驶】	39
第四十六条 【铁路道口通行规则】	39
第四十七条 【避让行人】	40
案例 31 机动车遇行人横过道路，没有避让，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0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	41
案例 32 机动车超载，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1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	42
案例 33 机动车载人超过核定的人数，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2
第五十条 【货运车运营规则】	43
案例 34 货运机动车驾驶人违规载客，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3

第五十一条 【安全带及安全头盔的使用】	44
案例 35 驾驶机动车未系安全带，应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44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故障处置】	45
案例 36 因故障停车时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等，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第五十三条 【特种车辆的优先通行权】	46
案例 37 特殊车辆执行紧急任务时，仍应当确保安全	46
第五十四条 【养护、工程作业等车辆的作业通行权】	47
第五十五条 【拖拉机的通行和营运】	48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的停泊】	48
案例 38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的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8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非机动车通行规则】	49
案例 39 驾驶非机动车逆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9
第五十八条 【非机动车行驶速度限制】	50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的停放】	50
第六十条 【畜力车使用规则】	50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通行规则】	51
案例 40 行人在没有划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按规定靠路边行走	51
第六十二条 【行人横过道路规则】	52
案例 41 行人横过马路没有确认安全后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2
第六十三条 【行人禁止行为】	53
案例 42 行人扒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3
第六十四条 【特殊行人通行规则】	53
案例 43 儿童在没有监护人带领的情况下在道路上通行，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4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规则】	55

第六十六条	【乘车规则】	55
-------	--------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第六十七条	【高速公路通行规则、时速限制】	55
-------	-----------------	----

案例 44	行人进入高速公路，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5
-------	--------------------------	----

第六十八条	【故障处理】	56
-------	--------	----

案例 45	在高速公路上违章停车，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6
-------	----------------------------	----

第六十九条	【不得在高速公路上拦截车辆】	57
-------	----------------	----

案例 46	在高速公路上违法拦截检查行驶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7
-------	-----------------------------------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七十条	【交通事故处理及报警】	58
------	-------------	----

案例 47	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没有标明位置，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58
-------	----------------------------	----

第七十一条	【交通事故逃逸的处理】	59
-------	-------------	----

第七十二条	【交警处理交通事故程序】	60
-------	--------------	----

案例 48	交通警察因收集交通事故证据的需要，可以扣留车辆	60
-------	-------------------------	----

第七十三条	【交通事故认定书】	61
-------	-----------	----

案例 4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证据，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1
-------	----------------------------------	----

第七十四条	【交通事故的调解或起诉】	62
-------	--------------	----

案例 50	当事人可以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62
-------	--------------------------------	----

第七十五条	【受伤人员的抢救及费用承担】	64
-------	----------------	----

案例 51	肇事车辆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	64
-------	---	----

第七十六条	【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65
-------	------------	----

案例 52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65
-------	---	----

第七十七条	【道路外交通事故处理】	67
-------	-------------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第七十八条	【交警管理及考核上岗】	68
第七十九条	【依法履行法定职责】	68
第八十条	【执行职务要求】	68
案例 53	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 应当按照规定着装, 佩带 人民警察标志, 持有人民警察证件	68
第八十一条	【收费标准】	69
第八十二条	【处罚和收缴分离原则】	69
第八十三条	【回避制度】	70
第八十四条	【执法监督】	70
第八十五条	【举报、投诉制度】	70
第八十六条	【交警执法保障】	71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交通管理部门的职权】	71
案例 54	交通警察有权依据事实和法律规定对道路交通安全 违法行为予以处罚	71
第八十八条	【处罚种类】	72
第八十九条	【对违法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72
案例 55	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公安交通机 关有权依法处罚	72
第九十条	【对违法机动车驾驶人的处罚】	73
案例 56	机动车驾驶人违章通行, 应当受到处罚	73
第九十一条	【饮酒、醉酒驾车处罚】	74
第九十二条	【超载行为处罚】	74
第九十三条	【对违法泊车的处理及拖车规则】	75
案例 57	机动车驾驶人违章停车, 应当受到相应处罚	75
第九十四条	【对机动车安检机构的管理】	76
第九十五条	【未悬挂号牌、未放置标志、未携带证件、未 合理安放号牌的处理】	76
第九十六条	【对伪造、变造行为的处罚】	77
案例 58	使用变造的机动车号牌, 应当受到相应处罚	77
第九十七条	【对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处罚】	78
第九十八条	【对未投保交强险的处罚】	78

案例 59 车辆未投保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公安交通机关可以扣留	78
第九十九条 【其他违法行为的处罚】	79
第一百条 【驾驶拼装及应报废机动车的处理】	80
案例 60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80
第一百零一条 【交通事故刑事责任及终生禁驾规定】	81
案例 61 在法院判决有罪之前，不得依据构成犯罪，吊销驾驶证	81
第一百零二条 【对专业运输单位的管理】	82
第一百零三条 【机动车的生产和销售管理】	82
第一百零四条 【擅自挖掘、占用道路的处理】	83
案例 62 违法占道致使他人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第一百零五条 【道路施工、管理单位未履行职责的责任】	84
案例 63 道路施工单位未设置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措施，致他人损害，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4
第一百零六条 【对妨碍交通标志行为的管理】	85
第一百零七条 【当场处罚】	85
案例 64 警告、二百元以下罚款，交通警察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86
第一百零八条 【罚款的缴纳】	87
第一百零九条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理】	87
第一百一十条 【扣留机动车驾驶证的规则】	87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有权作出拘留裁决的机关】	88
第一百一十二条 【扣留车辆的规则】	88
第一百一十三条 【暂扣、吊销的期限】	88
第一百一十四条 【根据技术监控记录进行的处罚】	88
案例 65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交通技术监控记录资料，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罚	89
第一百一十五条 【对交警及交管部门违法行为的处理】	90
第一百一十六条 【对违规交警的处分】	91
第一百一十七条 【对构成犯罪的交警追究刑事责任】	91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安交管部门、交警违法赔偿责任】	91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本法用语含义】	92
案例 66 发生在道路范围以外的事故，不属于交通事故	92
第一百二十条 【军警机动车管理】	93
第一百二十一条 【拖拉机管理】	93
案例 67 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主管部门行使道路交 通管理职权	94
第一百二十二条 【境外车辆入境管理】	94
第一百二十三条 【授权制定执行具体标准】	94
第一百二十四条 【生效日期】	94

附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95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114
(2008 年 12 月 20 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126
(2008 年 8 月 1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41
(2000 年 11 月 21 日)	

附录 2

交通事故赔偿程序一览表	143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14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①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根据立法目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社会关系受专门法律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年卷〕）

2005年7月26日，原告廖某某驾驶小轿车，沿滨江路向上清寺方向行驶。在大溪沟滨江路口，被告交警二支队的执勤交通警察陶某某示意原告靠边停车。陶某某指出廖某某无视禁止左转弯交通标志违规左转弯。廖某某申辩自己未左转弯，警察未看清楚。陶某某认为廖某某违反禁令标志行车的事实是清楚的，其行为已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应受处罚，遂向廖某某出具516号处罚决定书。廖某某拒不承认违法事实，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陶某某在516号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并将该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联交给廖某某。廖某某不服516号处罚决定书，向重庆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2005年9月13日，重庆市公安局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维持了516号处罚决定书。廖某某仍不服，遂提起本案行政诉讼。

原告廖某某诉称，被告交警二支队的一名交通警察拦住正常行车的原告，说原告驾车违章掉头。原告当即申辩“没有违章掉头，你一个人躲在树林后面看不清楚”，但该警察不听申辩，当场制作《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处以罚款200元。根据《行政处罚法》第30条、第32条第1款、第33条、第37条第1款规定，该处罚决定书是一名交通警察在不听当事人申辩，仅凭个人主观臆断的情况下作出的，事实不清且没有证据。该处罚决定书的内容是当场决定对原告罚款200元，突破了当场只能处50元以下罚款的法律规定，因而是错误的行政处罚决定。请求判令撤销处罚决定书。

被告交警二支队辩称，我支队交通警察陶某某着制服执勤过程中，发现原告廖某某违反《交通安全法》第38条规定，在明确标志禁止左转弯的路口驾车左转弯，即将其拦停，礼貌地请其出示驾驶执照，并指出其违法事实，告知将对其处以罚款200元，以及处罚的依据和其依法应享有的权利，然后才填写516号处罚决定书。原告拒不承认违法事实，拒绝在处罚决定书上签字。陶某某亦将此情形注明在处罚决定书上，然后将处罚决定书的当事人联交给原告。陶某某的执法行为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程序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向原告出具的516号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应当维持。

法院认为，行政处罚法确实有当场对公民作出的罚款只能在50元以下，行政机关调查或者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的规定。但行政处罚法制定于1996年，此后的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条规定：“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说明该法是处理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的专门法律。为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务院于2004年4月28日